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華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華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借據連保人欄偽造之「許鎧斌」署名壹枚、指印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2年冬季間某日」更正為「112年10月某日」、第7至9行「並留下許鎧斌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地址『蘆洲區復興路80號5F』等許鎧斌之個人資料」更正為「並留下許鎧斌居住地○○○○區○○路00號5F』之個人資料及非屬許鎧斌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為達其順利向他人借款之私益目的，未得告訴人同意，不顧親情，竟於私文書之借據上偽造告訴人署名及指印以作保，

01 使告訴人有權益受損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
02 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前科素行、自陳高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砂石車司機工作、月均收入新臺幣4至5
04 萬元、需繳納房租及子女零用錢支出之家庭經濟狀況、犯後
05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查，被告於借據之私文書上連保人欄偽造「許鎧斌」之署
08 名及指印各1枚(見偵卷第7頁)，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
09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本案偽造之借據，並未扣
10 案，業經被告因借款而交付予他人收執，已非被告所有之
11 物，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廖俐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798號

27 被 告 許宗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30 之28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宗華為許鎧斌之父。許宗華於民國112年冬季間某日，在
05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6，向他人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6萬元，許宗華在借據上除於「立據人」欄位
07 簽署自己之姓名、按捺自己之指印外，明知其未得許鎧斌之
08 同意或授權，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上開借據「連保人」欄位
10 中，偽簽「許鎧斌」之姓名1次、按捺指印1枚，並留下許鎧
11 斌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地址「蘆洲區復興路80
12 號5F」等許鎧斌之個人資料，用以表示許鎧斌願為此筆借款
13 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許鎧斌。

14 二、案經許鎧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宗華於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向他人借款時，在未得告訴人許鎧斌同意之情形下，在借據上簽立告訴人姓名、按捺指印、書寫告訴人聯絡地址。
2	告訴人許鎧斌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未曾在本案借據上簽名之事實。
3	證人林嘉雯於警詢中之證詞	證人林嘉雯為告訴人之母，討債人員於113年1月10日12時許，至告訴人位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住處樓下，向證人林嘉雯表示要跟告訴人討債，證人林嘉雯向告訴人

01

		確認此情，告訴人表示未曾簽立此借據等情。
4	證人林嘉雯拍攝之借據照片	本案借據上「連保人」欄位中，有告訴人姓名之簽名、指印、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地址「蘆洲區復興路80號5F」等關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
04 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在借
05 據上偽造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06 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
07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8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彭 馨 儀